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1.6：最后报告

就安全建议采取的行动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建议修订附件 13 第 6.10 段，以包括一个各国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期间或之后提出的安全建议做出回应的时限。文件还提出一条新规定，处理安全建议中未提及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若干国家建议修订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 6 章第 6.10 段。大会认为，拟议的修订最好在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上进行审议。

1.2 对第 6.10 段的拟议修订如下：

- a) 对安全建议做出初步回应的时限；和
- b) 作为安全建议的直接接收方的缔约国，必须公布已采取或正在考虑的预防行动，或将不采取行动的原因，而不是此种安全建议的直接接收方的各缔约国，凡采取行动的，也必须公布同样的信息。

1.3 现行的第 6.10 段的条文要求接收安全建议的国家必须告知提出建议的国家已采取或正在考虑的预防行动，或将不采取行动的理由。

2. 讨论

2.1 当进行调查并发现不安全状况时，则有必要采取行动，要么消除不安全状况，要么实施缓解行动，以便把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拟议的行动可以以安全建议的形式提出。

2.2 进行调查的国家可以在调查期间任何时候或者在调查的最后报告中发布安全建议。通常，如果在调查早期发现严重威胁，则立即发布安全建议，并需要立刻引起重视。这些安全建议可能与出事所在国有关，也可能需要发送给其他国家，例如制造国。因此，接收安全建议的国家应告知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为应对安全关切所采取的行动。由于此种安全建议的潜在紧迫性，应立刻通知发布国。

2.3 此外，也可能一个国家并不是接收安全建议的国家，但是已了解到安全建议，并根据安全建议采取了相应行动。该国也应向提出安全建议的国家报告其行动，以使后者适当监测其安全建议的结果。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审议附录中的拟议修订，其中包括：

- a) 增加关于九十天内做出通知的期限，接收安全建议的国家应在此期限内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
- b) 增加一项新的建议措施，其中涉及安全建议中未提及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

附录

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6 章 最后报告

.....

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的责任

就安全建议采取的行动

6.10 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必须在转发函日期之后九十天以内告知提出建议的国家已采取或正在考虑的预防行动，或将不采取任何行动的理由。

.....

6.11 建议：安全建议中未提及的国家，凡对安全建议采取行动的，应告知提出建议的国家已采取或正在考虑的预防行动。

—完—